

重庆万州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受伤情况.....	6
（五）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7
3. 现场管理情况.....	7
4.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7
5. 生产工艺流程.....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1. 医疗救治情况.....	9
2. 善后处置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二）直接原因.....	10
（三）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12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付沟石材公司.....	16
（二）万州区天城街道办事处.....	17

重庆万州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6日7时20分许，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何某某在作业时衣物被卷入碎石机下方输送带滚筒，致其受伤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

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重庆付沟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沟石材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付沟村4组；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65695114G；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加工，销售石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6日7时许，付沟石材公司作业人员陈某、程某某、何某某到达付沟石材公司砂石加工线作业，陈某负责驾驶铲车从渣石堆将碎石转运至碎石机附近，程某某在碎石机上方的入料口处加料，何某某在碎石机输送带附近清理垃圾和观察碎石机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监控（监控时间比北京时间慢8分钟，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7时15分38秒，何某某第一次进入破碎机下方输送带滚筒附近，7时15分59秒返回；7时16分42秒，何某某第二次进入破碎机下方输送带滚筒附近，7时17分39秒返回；7时18分36秒，何某某手拿黑色抹布第三次进入破碎机下方输送带滚筒附近，7时20分17秒返回；7时20分35

秒许，何某某手拿黑色抹布第四次进入破碎机下方输送带滚筒附近，未见其返回。

7 时 25 分许，站在破碎机上方作业的程某某发现何某某未在作业岗位，便关停生产线寻找何某某。8 时许，付沟石材公司安全员黄某某到达现场与程某某一道寻找何某某。8 时 32 分许，程某某在破碎机下方的输送带滚筒旁找到何某某，便立即打电话通知黄某某，黄某某到现场后看见何某某仰面斜躺在输送带滚筒旁，双手背在身后，左手衣袖挂在输送带滚筒的螺丝上，随即黄某某就立即将何某某挂在输送带滚筒上的衣物撕烂，与程某某等现场人员将何某某从破碎机下方的输送带滚筒旁抬到破碎机旁的路面上。8 时 50 分许，120 抵达现场，现场确认何某某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天城街道付沟村 4 组付沟石材公司砂石加工线（见图一），现场有一台用于粉碎渣石的碎石机，碎石机由电箱控制，碎石机下方通过滚筒连接输送带，输送带共有两条，宽度为 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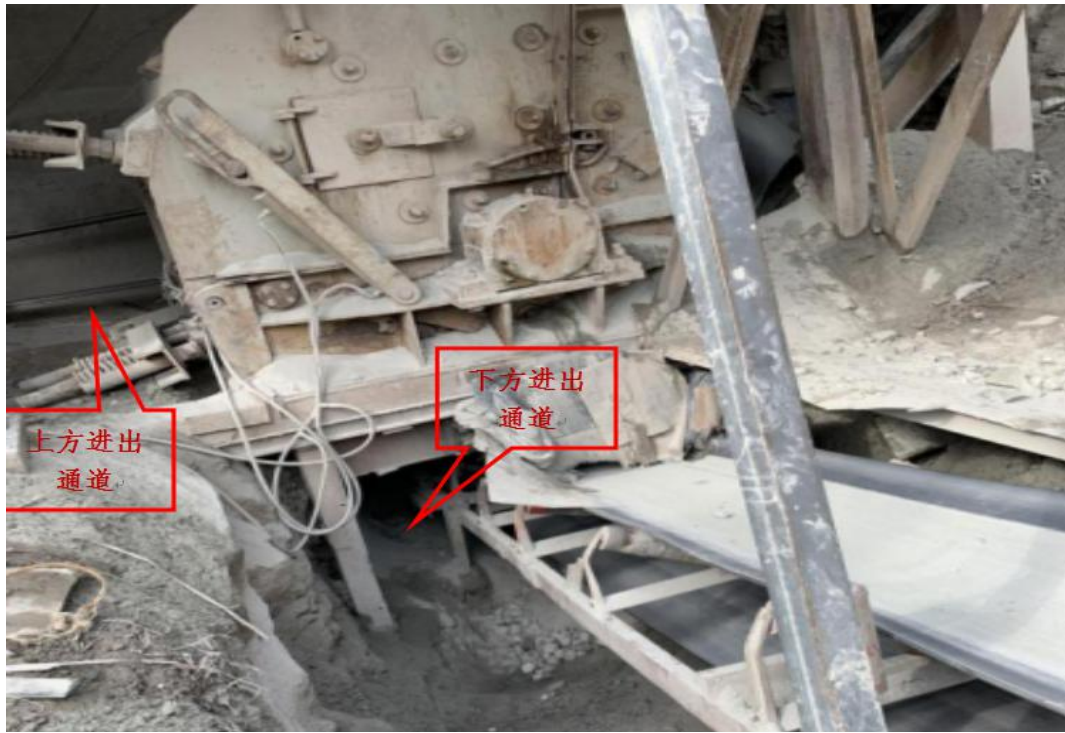
事发地点为碎石机下方的输送带滚筒旁，输送带滚筒未设置防护措施，破碎机旁和下方均有通道进入输送带滚筒附近（见图二），地面有一防尘口罩，系作业人员何某某佩戴，输送带滚筒上有被卷入滚筒的衣物，系何某某作业时所穿衣物（见图

三)。

碎石机与皮带输送机控制混合安装在一个箱体内（见图四），控制由一个手动隔离开关控制外接电源，由一个 600A（RTO-600A 德力西产品）陶瓷熔断器作保护，利用交流接触器连接分别控制碎石机与皮带输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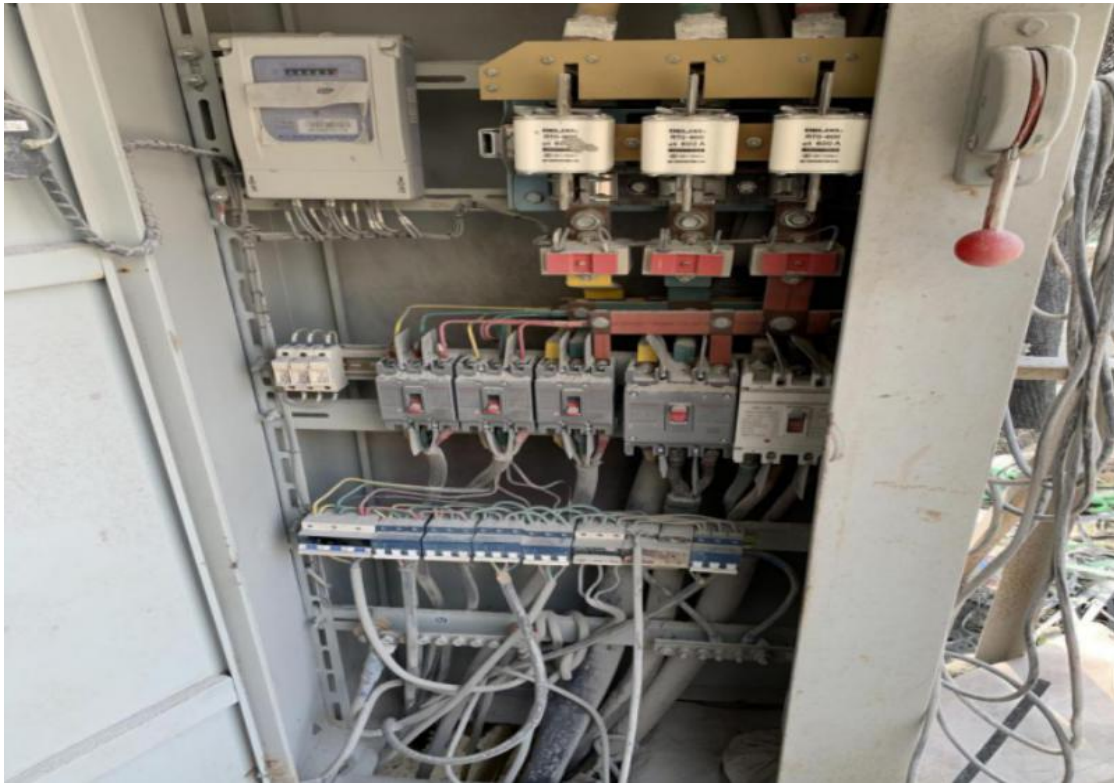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四）人员伤亡情况

何某某，男，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 13 日，公民身份号码：512*****0679，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付沟石材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付沟石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由其法定代表人王某对公司进行安全管理，黄某某担任公司安全员协助王某对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付沟石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王某担任组长，黄某某、李某担任组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付沟石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机电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检修、维修和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禁烟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

3. 现场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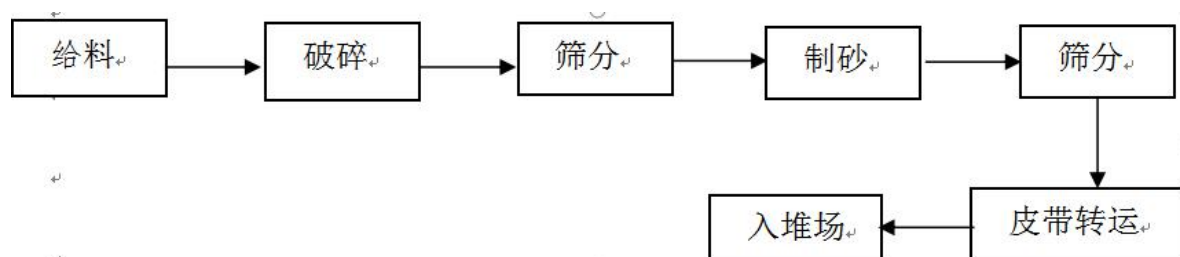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位于付沟石材公司砂石加工线碎石机下方的输送带滚筒，输送带滚筒未设置防护设施，付沟石材公司采取口头告知的方式告知作业人员不要在设备运行期间到输送带滚筒附近作业。

4.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付沟石材公司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开展了口头安全告知，未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作业。

5. 生产工艺流程

砂石生产线通过控制柜控制各个工序的设备，由控制柜自动控制设备运转完成。



生产工序流程图

(1) 给料：由铲车将碎石（板材加工的边角料）堆场的石料转运到入料口，下料工完成下料后由振动给料机均匀、持续的送入初级破碎设备。

(2) 破碎：经给料机均匀、持续送入到颚式破碎机的石料，由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

(3) 筛分：经过颚式破碎机加工之后的原料需经过振动筛进行多层筛分，筛分后合格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下一级制砂机，筛分不合格的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回原料仓。

(4) 制砂：经筛分合格后的石料要送入到制砂机内高效细碎、制砂，得到成品机制石砂，成品机制石砂由皮带输送机送至下一级振动筛分。

(5) 筛分：经过制砂机细碎、制砂后送入的砂石经过振动筛进行多层筛分，得到不同规格的建筑石砂（机砂 0~5mm；米石：5~10mm、10~26mm）。

(6) 皮带转运：将筛分后不同规格的建筑石砂（机砂 0~5mm；米石：5~10mm、10~26mm）由皮带输送机将不同规格的建筑石砂输送至不同的规格堆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7 时 25 分许，作业人员程某某发现何某某未在工作岗位的异常后立即停机，随后与安全员黄某某在生

产线寻找何某某，8 时 32 分许，程某某找到何某某，现场作业人员拨打了“120”，随后黄某某组织人员将何某某从碎石机下方救出，一边进行急救一边等待“120”。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8 时 32 分许，作业人员程某某发现何某某后立即打电话向黄某某汇报，黄某某于 8 时 35 分许打电话向王某汇报，王某于 8 时 50 分许通过电话向区天城街道汇报事故情况，天城街道办事处于 9 时 38 分向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情况。天城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局天城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先后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医护人员在现场对何某某进行抢救，何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何某某死亡后，付沟石材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付沟石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误工费等 11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相关部门反应迅速、

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年3月6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何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3月20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司鉴〔2025〕法医鉴字第087号）鉴定意见为：何某某死亡原因符合胸部损伤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直接原因

1.依据现场勘验及事故调查组专家组出具的事故原因分析意见，作业现场的皮带输送机安全检修通道和碎石机下部卸料口进出安全通道无防人员误入机电联锁保护装置与安全隔离防护措施，无法防范设备运行期间作业人员进入破碎机卸料口下部的皮带输送机滚筒处的情况；皮带输送机安全装置不符合《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1]规定，滚筒无安全防护措施，衣物有被卷入输送带滚筒的风险。

2.据调查，付沟石材公司已向作业人员告知设备运行期间禁止进入碎石机下方作业的管控措施，作业人员何某某在明知碎石机和皮带输送机运行转运过程中存在机械伤害风险的情况下仍进入破碎机卸料口下方。

[1]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1.2 滚筒的防护：滚筒的防护应采用防护罩（板）或防夹楔。

综上所述，付沟石材公司皮带输送机滚筒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何某某在设备运行期间擅自冒险进入破碎机卸料口下部的皮带输送机滚筒处致其被输送带滚筒卷入后死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付沟石材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根据现场勘验，付沟石材公司砂石生产线碎石机滚筒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作业人员被输送带滚筒卷入的事故隐患；根据调查询问笔录，付沟石材公司仅采取口头告知的方式禁止作业人员到运行的碎石机滚筒附近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不能有效消除作业人员被输送带滚筒卷入的事故隐患。以致作业人员在碎石机运行期间到输送带滚筒附近作业时，被转动的输送带滚筒卷入，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2. 付沟石材公司未落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根据付沟石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新进厂员工要开展不少于48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且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根据付沟石材公司安全管理台账，未见企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和记录。以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作业环境和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在碎石机运行期间到输送带滚筒附近作业，导致此次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第二条 新进厂员工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企业、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48小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立安全教育台账，认真做好培训记录。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

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付沟石材公司作为事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付沟石材公司作业人员何某某，未听从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告知，在设备运行期间擅自冒险进入破碎机卸料口下部的皮带输送机滚筒处作业。

（三）付沟石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四）付沟石材公司安全员黄某某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区天城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了天城街道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每季度组织一次风险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制定街道本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综合预案等，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9 月 26 日对付沟石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三是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监督监管。根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2024

年以来对辖区 75 家工贸企业开展 146 次日常安全检查,查处隐患 60 个,整改 60 个,共处罚金 1400 元;突出检查重点,对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运行等重点领域检查 62 次,发现隐患 30 起,整改 30 起;对非煤矿山检查 12 次,发现问题 3 处,整改 3 处;两会期间,街道主要领导带队对辖区重点企业检查发现隐患 21 处,现场整改 7 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系统录入九小场所 441 家,开展安全检查 1058 次,督促店铺商家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1121 次。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超 60 场次,累计投放资料 1 万余份,发布安全有关信息 3500 余条。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何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0679,于 2024 年 9 月任职于付沟石材公司,担任企业作业人员。作为企业作业人员未听从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告知,在设备运行期间擅自冒险进入破碎机卸料口下部的皮带输送机滚筒处作业,被转动的输送机滚筒处卷入后致其本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3]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付沟石材公司作为事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7]、《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8]之规定，给予付沟石材公司罚款人民币 52 万元（伍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九节 9.1.1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0	不满 300		50-5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1. 王海，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3593，付沟石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的全面工作。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0]、《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给予王海处上一年年收入（王海 2024 年度收入为 9.8 万元）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92 万元（叁万玖仟贰佰元）。

2. 黄维胜，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694，于 2023 年 1 月担任付沟石材公司安全员，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企业安全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1]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给予黄维胜处上一年年收入（黄维胜 2024 年度年收入为 6.285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7125 万元（壹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付沟石材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要对作业场所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及时排查并治理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尤其要结合本次事故对存在机械伤害风险的检修通道、运行设备安装安全防护装置；要制定碎石机、皮带输送机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拾取废料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力度，及时纠正作业现场违规行为，督促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从根源上遏制事故的发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万州区天城街道办事处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辖区内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汲取事故教训；要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要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企业的安全防护装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重点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同时要总结事故教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并切实提高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内安全形势稳定。